# 泽州县人民政府文件

泽政发〔2023〕27号

泽州县人民政府 高平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泽州高平行政区域界线 联合检查情况的报告

答发人: 武小雅 徐

浩

# 市人民政府:

根据国务院《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353号) 文件要求,为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,巩固勘界成果,维护边界 地区社会稳定,保持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完好,于2023年5月 17日和2023年9月15日由泽州县民政局牵头,高平市民政局 配合,对泽州、高平行政区域界线上所埋设的界桩进行了联合检 查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:

#### 一、界线概况

泽州县与高平市行政区域界线于 1997 年 10 月 6 日勘定, 界线全长 59.5 公里。实地共埋设界桩 10 个, 其中单立双面界桩 8 颗, 界桩号分别为: 05118101、05118102、05118103、05118104、05118105、05118106、05118107、05118108; 单立三面界桩 2 颗, 界桩号为: 05112481S、05112181S。

## 二、参加联检人员

泽州县民政局: 冯交运 王 洁

高平市民政局: 邢建慧 卫丹丹

陵川县民政局: 刘路明

沁水县民政局: 田沁东 冯 艳

## 三、联合检查结果

- 1.行政区域界线及其两侧地貌、地物无明显变化,实地走向清楚易认。
  - 2.方位物、界桩、边界线与实物完全吻合。
- 3.双方基层政府和群众对界线无争议,能自觉遵守已勘定的 行政区域界线,和睦相处。

特此报告

泽州县人民政府

高平市人民政府

2023年10月30日

2023年10月3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0月30日印发